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布

(1) 更改名稱

(2) 更改股份簡稱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布(「該公布」) 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的公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布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更改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本公司的網站亦已由「gzinvestment.com.hk」更改為「yuexiuproperty.com」，自本公布刊發日期起生效。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定本公司已按英文名稱「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自該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簡稱將會由英文「GUANGZHOU INV」更改為「YUEXIU PROPERTY」。本公司將採用「越秀地產」為其中文股份簡稱。更改英文股份簡稱及採用中文股份簡稱將自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123)則維持不變。

股票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現時印有「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的股份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交付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上買賣的相同數量股份。因此，概無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並且股份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王洪濤及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